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(知)初字第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代扣宝，男，1974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泰州市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李党桂，女，1976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泰州市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取保候审。

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金融刑诉〔2014〕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秋贤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于2014年5月至2014年4月将其租赁的本市嘉定区南翔镇金润路465弄4号1003室作为居住地、囤货地，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淘宝网店“2013依芸鞋店”，销售假冒“BeLLE”、“STACCATO”、“Tata”、“teenmix”、“BASTO”等注册商标的商品，总计销售金额6万余元。2014年4月23日，公安人员在上述地址内将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抓获，并当场查获尚未出售的标有“BeLLE”、“STACCATO”、“Tata”、“teenmix”、“BASTO”等商标标识的商品1125件，经鉴定，上述查获的待销售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经审计货值金额6万余元。

2014年4月23日，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的供述，证人王某某的证言及租赁合同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清点记录及相关照片，淘宝网店支付宝交易记录表，被害单位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、鉴定证明、商标注册证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，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、情况说明等书证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，销售金额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另被查获的待销售部分，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。被告人代扣宝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被告人李党桂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可适用缓刑，予以考验。

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的

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代扣宝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被告人李党桂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被告人代扣宝、李党桂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；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张佳璐

审 判 员

李霞

人民陪审员

周嘉

书 记 员

林抒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